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期
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高鐵公司推動寧靜車廂所引
發正反意見，政策上路近一
個月的成效及後續宣導因應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針對高鐵公司推動寧靜車廂所引發正反意見，政策上路近一個月的成效及後續宣導因應，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高鐵寧靜車廂制度係台灣高鐵公司為了提供旅客安靜舒適的乘車環境，明定有關明顯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包含喧嘩、以電子產品進行交談或視訊、播放通訊軟體提示音或影音媒體等，並明確表示所有車廂皆是親子友善，勸導並不包含嬰兒、幼童或其他如疾病等因素而影響自主能力旅客的行為，該制度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開始施行。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交通運輸業應提供友善育兒環境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接獲有關高鐵寧靜車廂對於育兒家庭並不友善之民眾陳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爰本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660999 號書函請交通部本於主管權責，督導台灣高鐵公司持續檢視寧靜車廂相關規範，並應積極對外說明及宣導，兒童並不在該措施限制範圍，以兼顧不同旅客群體之需求。

參、高鐵寧靜車廂影響育兒家庭及兒童權益疑慮，本部相關作為

依據 114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委員關注高鐵寧靜車廂自 114 年 9 月 22 日施行以來，已引起網路輿論爭議，社會各界就其適用範圍廣泛討論，也引發育兒家庭被標籤化及兒童權益受影響等疑慮，恐造成社會對立，本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661178 號函請交通部評估是否得採取更具彈性之配套或調整作法，以符合我國推動友善育兒之政策目標。

肆、結語

兒童能於安全、尊重與包容的環境中成長，確為國家與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高鐵寧靜車廂制度涉及公共運輸管理事宜，屬交通部主管權責範圍，本部尊重該部及台灣高鐵公司之業務職掌。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之職責，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執行情形，並就涉及兒童及其照顧者權益之議題，適時提供政策建議，以協助各界共同營造友善育兒及包容共融之社會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